1

证券代 码：300607 证券简称：拓斯达 公告编号：2022 -083

债券代 码：123101 债券简称：拓斯转债

广 东 拓 斯 达 科 技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关 于 不 向 下 修 正拓 斯 转 债 转 股 价格 的 公 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
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截至 202 2 年 8 月 2 4 日，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

简称“公司”）股票已经出现简 简 1.年ª

2

一、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
1.发行情况
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2020年第62次审议会议审核通
过，并经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同意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
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〔2021〕435 号）
核准，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公开发行了 67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
（以下简称“可转债”），每张面值 100 元，发行总额 6.7 亿元，按
面值发行，期限 6 年。
2.上市情况
公司可转债自 2021 年 3 月 29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，债券简称
“拓斯转债”，债券代码“123101”。
3.转股期限及转股价格
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《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
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公司发行的“拓斯转债”
自 2021 年 9 月 16 日起进入转股期，可转换为公司股份，初始转股价
格为 42.25 元/股。
4.转股价格调整情况
2021 年 7 月 6 日，公司实施完成 2020 年度权益分派事宜，以实
施权益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
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.52 元（含税），送红股 0 股（含税），以资本
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。除权除息日为 2021 年 7 月 6 日。
根据相关规定，拓斯转债转股价格于 2021 年 7 月 6 日起由原 42.25

3

元/股调整为 26.19 元/股。
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第三
届监事会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
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与股票期权第二
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》，该次股票期权行权采取自主行权方
式，行权价格为 12.85 元/股，实际行权期限为 2021 年 7 月 21 日至
2022 年 6 月 21 日止。在 2021 年 7 月 21 日至 2021 年 7 月 26 日期间，
公司总股本因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增加 46.2106 万股，相比 2021 年 7
月 19 日总股本新增比例为 0.11%。根据相关规定，拓斯转债转股价
格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起由原 26.19 元/股调整为 26.18 元/股。
2022 年 7 月 14 日，公司实施完成 2021 年度权益分派事宜，以
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
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25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进行分配，不送红股，不
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除权除息日为 2022 年 7 月 14 日。根据相
关规定，拓斯转债转股价格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起由原

4

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
格的 85%时，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
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、除息等引起转股价格调
整的情形的，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
收盘价计算，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
和收盘价计算。
上述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
审议通过方可实施。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，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
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。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审议上述方案的
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（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
权、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，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
应除权、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）和前一交易日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
交易均价，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
产和股票面值。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、除息等引起公司转
股价格调整的情形，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
价格和收盘价计算，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
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。
2.修正程序
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，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
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，公告修正幅度、股权登
记日及暂停转股的期间（如需）。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（即

5

转股价格修正日）起，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。
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、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，该类
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。
三、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
截至 2022 年 8 月 24 日，公司股票已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
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%（22.24 元/股）
的情形，已触发“拓斯转债”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。
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，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、
股价走势、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，以及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
价值的信心，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，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
“拓斯转债”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，且在未来三个月内（即
2022 年 8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3 日），如再次触及可转债的转
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，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。从 2022 年 11 月 24
日开始计算，若再次触发“拓斯转债”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，届
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“拓斯转债”的转股价格
向下修正权利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2 年 8 月 26 日